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关于带充电电池或电池组的可移式通用灯具是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的技术决议

TC05-2018-05

带充电电池或电池组的可移式灯具带有充电电池或者电池组，并配有内置充电电路或外置独立的充电装置，可以直接或者间接连接到 36V 以上电源电压。灯具在外接电源电压的情况下，能够同时提供照明功能和为灯具的电池或电池组充电；也能够在不外接电源电压的情况下，灯具由自带电池或者电池组供电实现照明功能。

经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分技术委员会确认，考虑到现行 GB 7000 系列标准对于带充电电池或电池组的可移式通用灯具的适用性，国家认监委 TC05 技术专家组形成技术决议如下：

带充电电池或电池组的可移式灯具内含充电电池或者电池组，并配有内置充电电路或外置独立的充电装置，目前照明电器 CCC 认证依据的 GB 7000.204 标准尚未考虑以上部件的安全要求，故带充电电池或电池组的可移式通用灯具暂不列入照明电器强制性认证目录范围，待标准完善后再考虑。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照明电器组 (TC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代章)

2018年10月26日

---